

#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攀科发〔2022〕81号

---

##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攀枝花市创新人才 (团队)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级有关部门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创新人才(团队)项目支持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攀科发〔2022〕22号)和工作安排,现启动2022年攀枝花市创新人才(团队)项目申报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支持领域

围绕氢能、电池储能等绿色低碳技术,钒钛、钢铁等先进材料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技术、信息及数字技术、现代农业及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,面向海内外引进、组建一批创新型顶尖人才(团队)和领军人才(团队)。

## 二、支持对象及条件

### (一)顶尖人才(团队)

1.支持对象为顶尖人才、顶尖人才领衔的团队、顶尖人才来攀共建团队;

2.顶尖人才为《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》所列的一至二类高层次人才;

3.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,成员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,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;

4.掌握核心技术且达到国际一流或国内顶尖水平,能够引领重大科学发展或能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,能够在未来 3 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,可形成重大经济社会效益;

5.引才单位(项目承担单位)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基础,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配套,且能为引进人才及团队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充分保障。

### (二)领军人才(团队)

1.支持对象为领军人才、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、领军人才来

攀共建团队;

2.《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》所列的三至四类高层次人才;

3.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,并在国际国内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,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、本行业前列,业绩突出;

4.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,成员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,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;

5.掌握相关核心技术,有明确、持续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目标。实施的项目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,能够在未来 3 年内实现中试及以上条件,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;

6.引才单位(项目承担单位)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基础,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配套,且能为引进人才及团队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充分保障。

#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人才(团队)或用人单位填报《攀枝花市创新人才(团队)项目申报书》,按照属地原则向市科技局、县(区)科技主管部门或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申报。其中,县(区)、钒钛高新区申报项目,须经当地政府常务会、管委会党工委研究确定后,向市科技局推荐。

### **四、支持政策**

对评审通过的项目,按照《关于印发<攀枝花市创新人才(团

队)项目支持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攀科发〔2022〕22号)执行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请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照《攀枝花市创新人才(团队)项目支持实施细则》，组织、指导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。

(二)各县(区)、钒钛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收集汇总、报请研究、组织推荐等工作。

(三)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(一式七份)汇总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联系人:张颖 郭忠明 3339077

附件:1.攀枝花市创新人才(团队)项目申报书

2.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创新人才(团队)项目支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3.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

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



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